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西电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备。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西电财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风险情况，明确了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

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和钟建英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董新洲 胡继晔 申香华

2023 年 8 月 4 日